

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3195

债券简称：蓝晓转02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月静女士、寇晓康先生，持股股东田晓军先生的通知，高月静女士、寇晓康先生、田晓军先生于近日办理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高月静	是	321.14	4.91%	0.64%	2024.1.30	2024.4.8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93.00	1.42%	0.18%	2023.4.6	2024.4.8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寇晓康	是	919.12	7.43%	1.82%	2024.1.30	2024.4.8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72.50	1.39%	0.34%	2023.4.6	2024.4.8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田晓军	否	642.27	8.35%	1.27%	2024.1.30	2024.4.8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5.00	1.36%	0.21%	2023.4.7	2024.4.8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注：高月静女士本次在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初始质押股份为 62 万股，权益分派后调整至 93 万股；寇晓康先生本次在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初始质押股份为 115 万股，权益分派后调整至 172.5 万股；田晓军先生本次在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初始质押股份为 70 万股，权益分派后调整至 105 万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 质押前质 押股份数 量(万 股)	本次解除 质押后质 押股份数 量(万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已质押股 份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高月静	6,546.89	12.96%	742.14	328.00	5.01%	0.65%	328.00	100.00%	4,582.17	73.68%
寇晓康	12,374.35	24.50%	1,922.62	831.00	6.72%	1.65%	831.00	100.00%	8,449.76	73.20%
田晓军	7,695.00	15.24%	1,668.52	921.25	11.97%	1.82%	725.00	78.70%	5,046.25	74.50%

注：高月静女士、寇晓康先生、田晓军先生累计质押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